

白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件

白城投字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：李平

白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白水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5号意见 办理情况的回复

尊敬的王小品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行政服务中心停车难问题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根据《白水县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白政发[2024]04号）、《白水县城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》（试行）（白政办发[2024]26号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公司结合实际全力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建设，为了规范道路停车秩序，提高城区道路停车泊位利用率和道路通行能力，缓解城区“行车难，停车难”的问题，已启动我县第一、二批城区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工作。

二是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效解决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秩序，合理引导停车需求，提升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率，方便群众出行。通过科学合理的设置路边停车泊位，满足群众短时间的停车需求，缓解供需矛盾。我公司经过实地走访，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县城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进行了规划。

三是为有效解决前往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群众停车难问题。我公司计划推进白水县智慧停车项目建设，启动白水县城城区第三批停车收费区域：一类区：仓颉路（雷公路-杜康街），二类区：杜康街（彭衙路-人民路）、杜康街（仓颉路-兴业路）。

下一步，我公司将加快推荐智慧停车项目建设，盘活我县存量停车资源，新建公共停车场，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和停车管理水平，逐步实现有偿停车、规范停车、高效停车，促进停车产业化，着力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现状问题，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，提升我县整体文明形象。

白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6日

